

## 新《預算綱要法》公眾諮詢意見表

現行的《預算綱要法》（第 41/83/M 號法令）至今已實施超過 31 年。為適應本澳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加強對公共財政活動的監管，提高預算管理的透明度，需要重新訂定《預算綱要法》。現誠邀閣下填寫本意見表，為新《預算綱要法》的立法工作提供寶貴意見；填寫前請先閱覽諮詢文本。

Q1：新《預算綱要法》將引入了“預算平衡”原則（可參閱諮詢文本第 13 頁及第 25 頁），強調特區預算收入應等於或大於預算開支，以保持預算平衡，避免赤字。換言之，須按預測收入的多寡，決定開支預算的規模；且當經濟出現調整以致收入受到影響時，開支也應得到控制和進行相應調整。做到有多少錢，辦多少事。對此您認為是否合適？有何建議？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Q2：為了讓公眾更好地獲得及了解特區預算執行情況，為監督政府的預算管理創造更好的條件，提高資訊的透明度，新《預算綱要法》建議公共部門應全面、可靠及適時公佈具透明度的預算執行資訊。您認為此規定是否合適？有何其他建議？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Q3：新《預算綱要法》擬引入預算可持續性原則（可參閱諮詢文本第 14 頁及第 25 頁），規定除須確保特區的長期支付能力外，尚須維護特區經濟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您認為是否合適？或有任何其他的意見？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Q4：為嚴格規範預算的修改，新《預算綱要法》擬實行“專款專用”制度（可參閱諮詢文本第 17 頁及第 30 頁）。您認為以下哪些措施可以做到“專款專用”（可多選）？或有任何其他的意見或建議？

- 某一公共部門的開支預算，不得轉至另一公共部門；  
（例如：衛生局的預算不得轉撥予民政總署使用）
- 公共部門開支預算各章目之間，不得相互調撥；  
（例如：涉及人員開支的款項，不得挪用至購買部門設備之用）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各項目群之間，其預算撥款不得相互調撥。  
（例如：興建公共房屋的款項，不得轉至碼頭建造的項目）
- 其他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Q5：由於政府在計劃下一年預算時，不可能完全準確預測所有金額，因此，需要準備一定的“應急備用金”（即諮詢文本第 17 頁所指的“備用撥款”），現行《預算綱要法》對備用撥款的金額並無設置上限，新《預算綱要法》建議備用撥款不得超過開支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三。您認為此項規定是否合適？有沒有其他意見？

-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Q6：就跨年度的開支項目（如公共工程），其各年度的預估開支金額，現行《預算綱要法》並無規定須予提交，而新《預算綱要法》建議（可參閱諮詢文本第 18 頁）涉及跨年度的開支項目，除預算年度的開支外，各公共部門還要提交隨後各年度的估計開支。如此安排，您認為是否有利於監督公共部門每年的實際開支是否按計劃進行？有沒有其他意見？

- 同意       不同意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Q7：新《預算綱要法》建議（參閱諮詢文本第 19 頁）特區政府須於每年七月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截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報告，此為現行《預算綱要法》所無的新創設。您認為此規定是否有助立法會履行預算監督工作？您是否尚有其他建議？

贊同       不贊同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Q8：由於預算編製與預算執行相距一段時間，在預算執行階段，往往因情勢變化致使原政策需作變更，故此，預算的修改或調整有其必要性，此亦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慣常做法（參閱諮詢文本第 29-30 頁）。因此，您是否贊同預算修改應同時兼顧制度性與靈活性；如各項開支應按預算的計劃進行、非經立法會批准不得增加總預算開支等，同時，又容許有一定的彈性，如在法定的情況下由行政長官核准預算款項的適當調撥。對此您認為是否合適？有何建議？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Q9：除了立法會、審計署及社會大眾外，財政局亦屬公共財政監督之一環，按照法律規定，有權指導、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的財政活動。新《預算綱要法》建議加入各公共部門應按規定的要求和時間向財政局提供有關預算執行的資訊。您認為此項規定是否合適？有沒有其他意見？（參閱諮詢文本第 33 頁）

合適       不合適

任何意見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您對新《預算綱要法》公眾諮詢文本的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可另附頁提交）

- 填表人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 填表人年齡： <18歲  18-25歲  26-45歲  46-60歲  >60歲
  - 填表人教育程度： 不適用  小學  中學  大學或以上
  - 擬將所提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  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